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暨 2021 年度董事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其担保需求，分别为其 2022 年度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9.33 亿元。其中，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担保额度为 26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29 号）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9 号）。

公司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石景山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盛京银行石景山支行同意在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 2 亿元的授信额度。为确保上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得以实现，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由本公司为北京我爱我家与盛京银行石景山支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事项，本公司与盛京银行石景山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上述担保发生后，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	91.16%	260,000.00	182,015.01	20,000.00	202,015.01	19.76%	否	57,984.9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资本：1,210.758 万元

5.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 168 号

6. 法定代表人：谢勇

7.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8. 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 2,066,604.18 万元，总负债为 1,868,084.84 万元，净资产为 198,519.34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994,334.01 万元，利润总额 55,760.17 万元，净利润 50,203.03 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2,152,178.78万元，总负债为1,961,852.29万元，净资产为190,326.49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477,181.54万元，利润总额-6,551.55万元，净利润-6,825.74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

12. 其他说明：北京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盛京银行石景山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于2022年9月19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为在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的主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及其项下的每一笔具体业务产生的贷款及垫款等债权的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印花税等全部余额之总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给债权人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违约责任：保证人违约的，债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遭受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和费用的损失）等措施。

5.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

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57,859.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4.40%。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3,300 万元，该担保总额度项下，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30,556.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81%。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77,859.04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250,556.8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29%和 23.71%。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盛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北京我爱我家与盛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